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地方性卫生健康标准、法规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栖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栖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组织推进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落实，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

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宣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组织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

（十六）负责区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健康栖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的具体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

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进一步调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餐饮具消毒单位监督评价结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卫生监督评定为“不合格”的餐饮具，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信息科、财务审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科教科（中医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综合监督科、基本药物科、妇幼与老龄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南京市栖霞区卫生监督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南京市栖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南京市栖霞区卫生监督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区卫健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准科学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细化落实各项优化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平稳有序地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发热门诊、重症床位、医护人员、互联网医院等医疗资源准备，更好地发挥医联体和分级诊疗体系作用，提高

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全力保障重点人群，做好孕产妇、儿童、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的医疗服务。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推进 60 岁以上人群第二针加强疫苗接种工作，尽快提升老年人疫苗接种覆盖率。

（二）树牢健康理念，积极推进健康栖霞建设。实施健康栖霞行动，推进落实《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栖霞建设实施方案》（宁栖政字〔2021〕109 号），探索打造健康中国行动“栖霞模式”。聚焦卫生城市和健康区创建，全面启动新一轮全国卫生城市迎复审工作，推进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和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完成省级健康区验收评审工作，全区新建各类健康单位 20 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推进合理膳食普及行动，加强控烟工作，全区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2%。

（三）突出创新驱动，推动深化综合医改纵深发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启动栖霞区医院和区公共卫生中心异地建设，配合做好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泰康仙林鼓楼医院国际医学中心、燕子矶新城医院建设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大远程医疗服务统筹管理力度，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扩大覆盖。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推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确保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和金额占比全部达标。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

管，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三项制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范围，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在线”监测。

（四）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档升级。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尧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强马群（中花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配套建设，做好燕子矶新城医院、栖霞街道社区卫生机构新院区建设工作。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开展社区医院建设，争创1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人才招引力度，以学科带头人、名医工作室、骨干人才为重点，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机构队伍能力素质。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多措并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重点疾病防控，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2万人、老年人健康体检5万人。强化“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大力发展医养康养结合机构，推进老年医学科实现全覆盖，为老年人健康提供优质服务，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加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达4.2个。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中医药服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1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527.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4.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12.77	本年支出合计	26,612.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612.77	支出总计	26,612.7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612.77	26,612.77	26,612.77														
361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6,612.77	26,612.77	26,612.77														
361001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2,871.68	22,871.68	22,871.68														
361002	南京市栖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82.43	1,882.43	1,882.43														
361003	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	906.01	906.01	906.01														
361004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监督所	952.65	952.65	952.6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6,612.77	4,478.85	22,13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27.91	3,393.99	22,133.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32.92	1,072.92	76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83.12	1,072.92	10.2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80		89.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0.00		660.00			
21002	公立医院	9,631.64		9,631.64			
2100201	综合医院	9,631.64		9,631.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0.00		27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0.00		270.00			
21004	公共卫生	7,387.35	2,321.07	5,066.2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08.56	1,138.56	47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4.13	598.13	126.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32.38	584.38	14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94.50		2,894.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27.00		1,127.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78		300.78			
21006	中医药	55.00		55.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5.00		5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21.00		1,82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00		1,8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		3,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0		2,5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		1,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86	1,08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86	1,08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40	344.4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46	740.4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612.77	一、本年支出	26,612.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1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527.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84.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612.77	支出总计	26,612.7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12. 77	4,478. 85	4,240. 46	238. 39	22,133. 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27. 91	3,393. 99	3,155. 60	238. 39	22,133. 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32. 92	1,072. 92	998. 52	74. 40	760.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83. 12	1,072. 92	998. 52	74. 40	10. 2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80				89. 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0. 00				660. 00
21002	公立医院	9,631. 64				9,631. 64
2100201	综合医院	9,631. 64				9,631. 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0. 00				27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0. 00				270. 00
21004	公共卫生	7,387. 35	2,321. 07	2,157. 08	163. 99	5,066. 2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08. 56	1,138. 56	1,063. 38	75. 18	470. 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4. 13	598. 13	543. 49	54. 64	126. 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32. 38	584. 38	550. 21	34. 17	148.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94. 50				2,894. 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27. 00				1,127. 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78				300. 78
21006	中医药	55. 00				55. 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5.00				5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21.00				1,82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00				1,8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				3,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0				2,5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				1,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86	1,084.86	1,08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86	1,084.86	1,08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40	344.40	344.4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46	740.46	740.4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8.85	4,240.46	23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8.71	3,648.71	
30101	基本工资	570.83	570.83	
30102	津贴补贴	1,443.74	1,443.74	
30103	奖金	22.35	22.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5	14.25	
30107	绩效工资	523.74	52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49	235.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74	11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40	11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7	19.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40	344.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0	2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9		238.39
30201	办公费	24.41		24.41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21.00		21.00
30207	邮电费	11.89		11.89
30211	差旅费	10.91		10.91
30215	会议费	9.68		9.68
30216	培训费	6.55		6.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9		7.89
30228	工会经费	34.80		3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0		4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		23.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45	469.45	
30302	退休费	460.65	460.65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3.76	
399	其他支出	122.30	122.30	

39999	其他支出	122.30	122.3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12. 77	4,478. 85	4,240. 46	238. 39	22,133. 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27. 91	3,393. 99	3,155. 60	238. 39	22,133. 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32. 92	1,072. 92	998. 52	74. 40	760.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83. 12	1,072. 92	998. 52	74. 40	10. 2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80				89. 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0. 00				660. 00
21002	公立医院	9,631. 64				9,631. 64
2100201	综合医院	9,631. 64				9,631. 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0. 00				27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0. 00				270. 00
21004	公共卫生	7,387. 35	2,321. 07	2,157. 08	163. 99	5,066. 2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08. 56	1,138. 56	1,063. 38	75. 18	470. 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4. 13	598. 13	543. 49	54. 64	126. 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32. 38	584. 38	550. 21	34. 17	148.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94. 50				2,894. 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27. 00				1,127. 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78				300. 78
21006	中医药	55. 00				55. 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5. 00				55.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21.00				1,82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00				1,8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				3,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0				2,5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				1,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86	1,084.86	1,08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86	1,084.86	1,08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40	344.40	344.4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46	740.46	740.4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8.85	4,240.46	23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8.71	3,648.71	
30101	基本工资	570.83	570.83	
30102	津贴补贴	1,443.74	1,443.74	
30103	奖金	22.35	22.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5	14.25	
30107	绩效工资	523.74	52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49	235.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74	11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40	11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7	19.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40	344.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0	2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9		238.39
30201	办公费	24.41		24.41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21.00		21.00
30207	邮电费	11.89		11.89
30211	差旅费	10.91		10.91
30215	会议费	9.68		9.68
30216	培训费	6.55		6.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9		7.89
30228	工会经费	34.80		3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0		4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		23.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45	469.45	
30302	退休费	460.65	460.65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3.76	
399	其他支出	122.30	122.30	
39999	其他支出	122.30	122.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9	0.00	37.80	0.00	37.80	7.89	9.68	6.5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4
30201	办公费	13.56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4.29
30211	差旅费	9.41
30215	会议费	6.18
30216	培训费	2.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9
30228	工会经费	15.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20				18.20
货物					18.20				18.20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5.20				5.2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					5.00				5.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桌前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监督所					8.00				8.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音频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6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044.47 万元，减少 15.9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612.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612.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44.47 万元，减少 14.59%。主要原因是政府去年预算安排了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开办经费，今年无需安排；厉行节约，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职能调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由区政法委负责。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612.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612.77 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527.9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开展日常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社会事业发展类支出及民生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62.64 万元，减少 16.55%。主要原因是政府去年预算安排了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开办经费，今年无需安排；厉行节约，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84.86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逐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7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612.7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612.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12.7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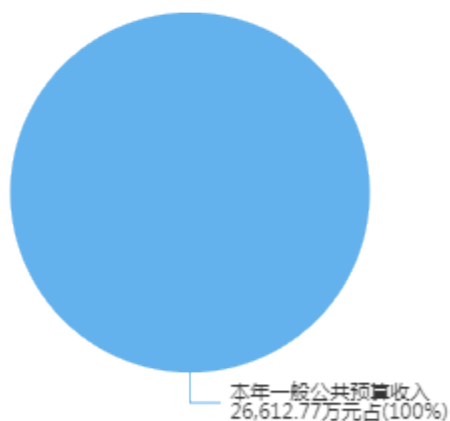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612.7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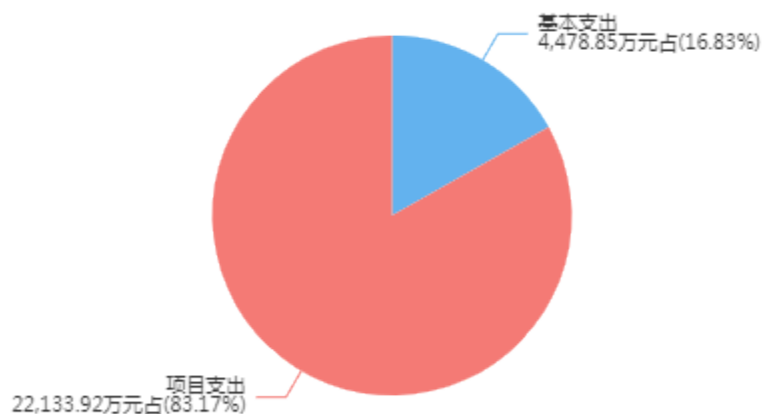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478.85 万元，占 16.83%；
项目支出 22,133.92 万元，占 83.1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6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44.47 万元，减少 14.59%。主要原因是政府去年预算安排了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开办经费，今年无相关支出；厉行节约，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61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44.47 万元，减少 14.59%。主要原因是政府去年预算安排了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开办经费，今年无需安排；厉行节

约，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8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32 万元，增长 13.5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 万元，减少 5.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8.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4.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 9,63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21.32 万元，减少 27.87%。主要原因是政府去年预算安排了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开办经费，今年无相关支出。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 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6.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1,60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7 万元，减少 0.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7.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72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8.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73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5 万元，减少 2.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9.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2,8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初一在校生免费 HPV 疫苗接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1,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艾滋病检测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人数增加，增加了两癌筛查工作经费。

1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30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32 万元，减少 31.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12.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 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 万元，减少 95%。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4.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 万元，增长 58.86%。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0 万元，减少 65.4%。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1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4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78.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4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6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44.47 万元，减少 14.59%。主要原因是政府去年预算安排了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开办经费，今年无相关支出；厉行节约，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78.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4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73%；公务接待费支出 7.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7.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综合定额预算。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当前预算年度减少本支出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 万元，减少 2.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8.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6,612.77 万元；本部门共 2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127.9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